

讓老人們可以享受親情的慰藉，別讓他們的心靈空虛無依，便可減少類似的事件發生。因此根本解決之道，應是推廣居家服務，讓北市老人既可享有專業醫療人員的服務，又可待在「家」中享受天倫之樂。

陳局長在十二月二十八日曾對記者表示：「社會局在千禧年，一定要將『家庭』這個基礎觀念帶進來，再推及到其他層面。」且陳局長一再強調若家庭基本功能健全，就可減少許多的社會問題。

本席希望馬市長可以實現競選白皮書中的主張，也希望陳局長能『體察上意』，並且說話算話，將居家服務做好，而不是辦個熱鬧的園遊會，虛張聲勢說說大話，過後仍然一事無成，本席在此要求陳局長擴大居家服務且列入千禧年的執行重點政策，並將計劃送與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老人福利向為本府所重視且為重要施政之一，為加強照顧失能老人，本府社會局自八十八年度起即推出「失能老人照顧方案」，擴大辦理機構安置、居家照顧、日間照顧等服務措施，並將補助對象擴及一般戶，現謹就居家照顧服務施行現況說明如后：

(一)本府社會局自民國七十二年即推行居家照顧服務（時名：在宅服務），服務對象以七十歲以上低收入戶為主，八十二年度起又將服務補助對象擴增至中低收入戶，八十八年度，並再擴大至一般戶，服務補助人數由八十八年度的二六八人增加至一、〇四五人，自擴大補助對象至一般戶後，整體服務人數增長七十七人，另自費購

買服務者亦有一一〇人。

(二)現行服務補助標準：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單身榮民：經專人評估失能程度輕度以上者，補助額度百分之百，每月最高可補助九十六小時。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經專人評估失能程度輕度以上者，補助額度百分之八十，每月最高可補助九十六小時。

3.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一般戶：經專人評估失能程度輕度以上者，補助額度百分之百，每月最高可補助十六小時，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最高補助三十二小時。

(三)除政府提供之補助外，市民亦得視其自身需要及經濟能力以自費方式購買服務。

二、有關居家照顧服務專業人力方面：本市居家照顧服務係委託八家民間專業機構提供服務，並由該八家機構代訓居家服務員，凡從事居家照顧服務者必須取得居家服務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方可為之，目前委託機構內居家服務員人數計四三五人。另為提昇居家照顧服務品質，除平日督導、辦理年度評鑑外，並辦理優良居家服務員選拔與表揚，本年度計有十五位接受本府社會局之表揚。

三、居家照顧是老人服務重要的一環，感謝 貴會的關注，本府社會局將續秉持一貫施政的理念，加強居家照顧服務之推展。

二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元月一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社會局、交通局

質詢題目：六十五歲老人搭公車免費？搭捷運呢？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為照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年發給老人免費公車儲值票，本意良善，對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服務年長市民，有其正面意義。

二、現台北市捷運系統多條路線已通車，捷運亦是本市目前極重要的大眾運輸工具，台北市的大眾運輸系統已不再只有「公車」而已，本席要求市府照顧年長者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從「公車」擴大為「捷運」亦免費，以落實照顧六十五歲長者免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以半價優待。又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旅客運價一律全票收費。本府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經協調相關補助單位後，本市已於87.10.28開始販售捷運優待票，每張儲值卡（以一、〇〇〇元為限）以面值之半價販售，凡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均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捷運各販售站購買。

二、由於本市老人人口成長日遽，老人搭乘公車之補助逐年增加，已成本府老人福利財政之負擔，為考量社會福利資源之有限性及公平性，且回歸老人福利法半價優待之規定，目前捷運仍以半價優待為宜。另捷運多條路線已陸續通車

，將與公車構成更為普及之大眾運輸路網，為考量往後日益膨脹之捷運補助款項及二者之公平性，未來本府將針對該二項補助方案併同研議。

二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三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社區參與」機制不應因噎廢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基準表「社區參與」補充規定，仍應加入「若社區參與人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反對，建管單位可以此作為不核准發照的依據。」

說明：

一、「社區主義」對台灣而言是一項新名詞，但代表的是這塊土地的人們已漸漸反省過去的冷漠行為，開始積極關心周遭的人事物。本席亦期待市府在強調「用市民的角度去思考問題」的馬市長帶領之下，

能擴大台北市市民對市政的參與度。然在市長就任一週年之際，卻傳來一件對社區運動打擊甚大的決定。據本席瞭解，市府原擬在「土地分區管制使用規則核准基準表附條件允許」中規定，社區如反對特定公、私設施的進駐（如加油站、停車塔或特種行業），經三分之二以上法定公聽會「參與人」的連署，建管單位可以不無照。然而在日前歐副市長主持的一項會議中，卻決定社區反對的連署書僅能作為審查發照的參考，具爭議性建物的使用審核權，仍歸建管單位主導。本席在此對市府此種大開民主